

证券代码：400066

证券简称：鹏鹏 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其他

由于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的关键性事项尚未有确定性结论，为确保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质量和财务数据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将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披露时间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
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推进影响 2023 年年度报告关键性事项的相关工作，尽快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存在公司股票在两网及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时，转让频次将为每周一次（每星期五转让一次）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毛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55-82320888-7543

